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15〕696号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深圳市 2015年重大项目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前海管理局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建设单位：

为加快今年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，现拟增补一批年度重大项目，进一步推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顺利完成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须符合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08-2020年）》、《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

规划纲要》及各专项规划、《深圳市近期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》、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3 年本）》等要求，原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城市更新项目除外）。

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年度投资应符合《2015 年深圳市重大项目申报条件》（见附件）。为支持和加快推进我市重点区域建设，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深府函〔2014〕84 号）中第 12 条，对 13 个重点区域内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申报分类

本次申报增补项目分为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两类，以重大建设项目（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）为主。

（一）重大建设项目。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。2014 年底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可申报 2015 年重大续建项目；项目用地已落实（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）且 2015 年具备开工条件的，可申报 2015 年重大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重大前期项目。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书批复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（城市更新项目除外，但须列入深圳

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)等相关批准文件,正在开展前期各项筹备、2015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,可申报2015年重大前期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办文窗口申报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申报方式如下:

(一) 网上填报。登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<http://www.szpb.gov.cn/>, 点击首页“快速通道”栏下方的“深圳市重大项目申报系统”,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申报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、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“帮助中心”;

(二) 办文窗口申报。各项目单位网上填写完成后, 须备齐以下纸质材料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办文窗口申报:

1. 申报系统打印生成材料(包含深圳市2015年重大项目申报材料封面、申报表和年度重大项目申请书)一份, 并加盖单位公章;

2. 项目申请报告(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)一份(已列为2014年重大项目的不需要提交)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申报时间: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。

(二) 申报地点: 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办文窗口 (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一楼西厅 3、4 号窗口,
电话: 82105842 82105843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深圳市 2015 年重大项目申报条件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

2015 年 6 月 16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张雅丽, 82105190; 陈旋, 82101395;
苏波, 82107080;)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深圳市 2015 年重大项目申报条件

行业分类	包含领域	总投资 (亿元)
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	生物、新材料、文化创意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互联网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	1
	生命健康、海洋、航空航天、军工等	1
高技术制造业	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精细化工	4
	汽车乘用车整车、汽车发动机、底盘等	15
	专用车及特种车整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电子、高技术产业园区	2
现代服务业	总部经济、现代金融、	5
	商贸会展、旅游业、现代物流业	3
社会民生	医院、学校、保障性住房	1
	文化、体育、科研	1
	民政、气象、城市安全等	1
城市更新	符合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且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、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。	15

行业分类	包含领域	总投资 (亿元)
轨道交通	国家铁路、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	15
	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	10
	中运量轨道交通系统（现代有轨电车等）	10
道路机场港口	新建、改扩建机场，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、年吞吐量 200 万吨的散货码头、年旅客通过能力 500 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，通行 10 万吨级以上船只的新建航道及航道整治	5
	城市高快速路网、干线性主干道、国道、省道等改造，重要过境口岸、全市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，跨境、跨区域和城市的重要桥梁及隧道工程	4
环境资源	电力、石油、天然气	8
	输变电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	5
	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项目	3
	干流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以上的主要河流整治	3
	处理能力 10 万吨/日以上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、总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截污、排水管网	3
	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、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/日的水厂、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/日的引水工程	3
	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开发（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）	1